

证券代码：873335

证券简称：诚佰股份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 浙江诚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 (一) 股东会会议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

##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四)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本次会议无其他投票方式。

## (五) 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无其他投票方式。

## (六)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8日14:00。

(七)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会议（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3335	诚佰股份	2026年4月30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编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普通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202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202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	√

	议案	
6	关于<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7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8	关于利用闲置资金对外投资的议案	√

- 1、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5 年年度报告》及《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
- 2、2025 年，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行职责，积极推动公司各项业务发展，根据 2025 年度工作情况编制《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2025 年，公司监事会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行职责，根据 2025 年度工作情况编制《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根据公司 2025 年年度经营状况，董事会组织编制了《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董事会根据公司 2026 年度的经营发展计划确定经营目标，编制了《公司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6、2025 年度公司进行利润分配预案，以未分配利润向参与分配的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 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发现金红利 1,000,000.00 元，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
- 7、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6 年度审计机构。
- 8、为提高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公司在确保不影响主营业务发展、满足日常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自有闲置资金做中长期价值投资，包括购买理财产品、基金、股票等，投资金额不超过 2,600 万元（含 2,600 万元），其中单只理财产品、基金、股票的购买金额不超过 2,000 万元，在该额度内，资

金可以滚动使用，获得的收益可进行再投资，再投资的金额不包含上述额度以内。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

### 三、会议登记方法

####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账户卡；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书、股东账户卡及代理人身份证；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股东持股凭证；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股东持股凭证；5、办理登记手续，可用现场、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但不受理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6年5月8日14:00

（三）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地址：浙江省温州市龙港市东塘路1555号 邮政编码：325802 联系电话：0577-68626188 传真：0577-68092886 联系人：杨道德

（二）会议费用：本次会议预期半天，与会股东交通费自理

### 五、备查文件

《浙江诚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浙江诚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浙江诚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6日